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95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凱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炎春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46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